

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小畢業生特殊貢獻獎勵要點

103.08.28 修訂、107.08.28 修訂、108.09.04 修訂

- 一. 目的：獎勵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榮獲佳績且對學校具有特殊貢獻之學生。
- 二. 對象：本校應屆畢業生，經學校指派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榮獲佳績者，為校爭光，對學校具有特殊貢獻，足為同學表率，殊堪表揚者。
- 三. 獎勵名額：經遴選委員會視班級申請學生人數及成績表現決定名額，惟最高額以不超過畢業班級數之二倍為原則。(類別區分為學藝類、體育類)
- 四. 獎勵標準：獎勵積分計算如後

類別 姓名 計分 名次	個 人						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七~十名
全國性比賽	18	15	12	10	8	6	4
臺灣分區性比賽	12	10	8	6	4	3	2
全市性比賽	10	8	6	4	3	2	1
地區性比賽	6	5	4	3	2	1	0.5

說明：

1. 入選最低標準：體育類 15 分以上；藝文類 10 分以上。(原則各取 6 個名額，惟兩項總名額不超過 12 名)。
2. 體育類或藝文類比賽次數在 3 次以下者不能參加選拔。
3. 成績特優名額為一名時，其計分比照第一名，優等計分比照第三名；特優名額在二名以上者，其計分比照第二名，優等計分比照第四名。
4. 推廣性質之競賽(如民俗體育競賽乙類比賽)，積分比照地區性比賽之積分減半計算。
5. 臺北市東區運動會、臺北市音樂比賽合唱組(東區)、臺北市五項藝術(舞蹈、音樂、創意戲劇、鄉土歌謠、美術)屬於全市性比賽。
6. 團體成績比照個人成績計算。
7. 獲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參展作品等同全市性比賽之第二名。
8. 多語文競賽(英語除外)前六名比照全國性比賽，優等以 5 分計。
9. 多語文競賽中之英語競賽特優(99 學年改優勝)以 8 分計，優選(99 學年改優等)以 4 分計。

五、遴選程序：

每年 5 月檢附證明，經導師審核後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委員會於六月初前完成審核。

六、遴選委員會組織：

各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畢業班級任老師組成，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七、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報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貢獻獎推薦表

班別：_____年_____班 姓名：_____

編號	比賽名稱	成績	積分 (藝文類)	積分 (體育類)	審核	備註
例	108 學年度國小(臺北市)教育盃 桌球錦標賽六年級組	冠軍		10		
01						
02						
03						
04						
05						
06						
07						
08						
0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小 計						
合 計						

推薦導師初審(簽章)：

學務處複審(簽章)：